

廣告回函
三重郵局
三重廣字第00077號
郵資已付

電話 地址 姓名

2 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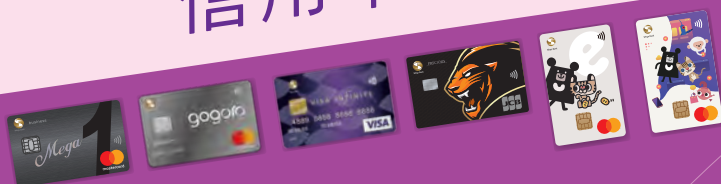
三重忠孝路郵局第3號信箱

兆豐銀行
收

僅供閱覽，請勿下載使用



兆豐銀行 信用卡申請書



投郵前請確認
○正卡、附卡申請人已簽名
○正卡、附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已附
○財力證明資料已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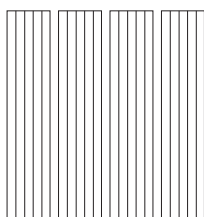
LINE官方帳號



立即申辦



卡片介紹



居住地址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 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帳單寄送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居住地址 ☐ 同公司地址																			
領卡地址	☐ 掛號郵寄至帳單地址 ☐ 親自至 ※如未勾選即視為同意選擇郵寄至帳單寄送地址 兆豐銀行 _____ 部/分行																			
戶籍電話	—																			
居住電話	—																			
現居狀況	☐ 本人名下資產有貸款 ☐ 本人名下資產無貸款 ☐ 配偶資產 ☐ 父母資產 ☐ 租賃 ☐ 宿舍 ☐ 其他 目前房屋居住 年																			
E-Mail	英文字母請以小寫書寫，數字0請以0書寫。 *僅限50字元 @																			
帳單型式	☐ 電子帳單(且不寄送實體帳單) ☐ 實體帳單 ※如未勾選即視為同意申請電子帳單。																			
正卡申請人職業(請務必填寫詳實，若學生戶請改填寫學校名稱及就讀系所)																				
公司名稱																				
職 稱																				
行業類別	☐ 01政府/公共事業 ☐ 08營造業 ☐ 02教育業 ☐ 09銀樓/珠寶業 ☐ 03律師/會計師 ☐ 10製造業 ☐ 04軍/警/消/國防 ☐ 11服務業 ☐ 05非營利團體 ☐ 12家管/退休 ☐ 06醫療保健業 ☐ 13自由業 ☐ 07金融/保險業 ☐ 14學生 職務類別 ☐ 01負責人 ☐ 08律師 ☐ 02主管人員 ☐ 09會計師 ☐ 03業務人員 ☐ 10家管/退休 ☐ 04一般職員 ☐ 11自由業 ☐ 05保全/警衛/司機 ☐ 12學生 ☐ 06約僱/臨時人員 ☐ 07公職人員																			
現職年資	年 預計畢業年月(學生戶填寫) 民國 年 月 年收入 萬元																			

公司電話																分機																								
公司地址 (請勿填寫 郵政信箱)	郵遞區號															縣						鄉						鎮						里						
											市						鄉						鎮						市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附卡申請人資料 (欄位須完整填寫及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金融信用卡僅限申請正卡)

※附卡申請人限正卡申請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配偶父母，且須年滿15歲。

中文姓名											婚姻 狀況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與正卡人 關係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兄弟姊妹 ☐ 配偶父母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並填寫大寫英文字，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代為填寫)																									
身分證 字號											教育 程度	☐ 博士 ☐ 大學 ☐ 高中 / 高職 ☐ 碩士 ☐ 專科 ☐ 其他														
居住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公司電話																分機										

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同意下述重要聲明及條款

申請人 ☐ 同意 ☐ 不同意 (如勾選不同意或未勾選，無法申辦本卡，非聯名卡不受影響)

申請人所申請之聯名卡/認同卡所屬之該聯名團體/認同團體使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國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生日、電話、地址、e-mail、卡號及該卡往來交易資料〕為行銷、優惠及服務之用(除聯名團體/認同團體就上開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方式及申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向聯名團體/認同團體行使之權利等，應依據聯名團體/認同團體之隱私權政策外，其餘均與本申請書所載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事項相同)。其中美福聯名卡之聯名團體為美福國際(股)公司/美福飯店管理顧問(股)公司/幸福品味實業(股)公司/美福餐飲(股)公司、生活工場聯名卡為生活工場國際(股)公司、聖德科斯聯名卡為統健實業(股)公司、歐付寶聯名卡為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中興保全聯名卡為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Gogoro聯名卡為睿能創意營銷(股)公司、統一獅聯名卡為統一棒球隊(股)公司、海悅國際聯名卡為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雅芳聯名卡為台灣雅芳(股)公司、自然美聯名卡為自然美生物科技(股)公司、中鼎集團CTCI認同卡為中鼎工程(股)公司、中鼎集團ECOVE為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威天宮關聖帝君認同卡為社團法人中華關聖帝君文化交流協會、將來

請務必勾選

銀行聯名卡為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申請人申請美福/聖德科斯/生活工場/海悅國際聯名卡即同時申請美福(不含年費制會員,如美福會)/聖德科斯/生活工場/海悅國際會員資格。申請人知悉且同意,若申請附加悠遊卡、一卡通或icash等儲值卡功能,則該儲值卡採記名式,且前述聯名團體/認同團體則包含該儲值卡發行公司,其得使用申請人前述及依電子支付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資料作為儲值卡記名、行銷、提供優惠以及服務之用。申請悠遊卡、一卡通功能之聯名卡/認同卡,其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若申請icash功能之聯名卡,亦同意愛金卡(股)公司得將申請人之儲值卡卡號及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提供予統一超商(股)公司,俾使統一超商及其點數特約機構得提供申請人OPENPOINT之消費累積/兌換OPENPOINT點數相關權益服務及卡片掛失後之點數保障。上開儲值卡發行公司及統一超商之個資告知事項已載明於其官網,如有疑義請撥打客服專線洽詢(詳本申請書各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實行」)為便利申請人申辦「兆豐將來銀行聯名卡」及與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將來銀行)合作提供聯名卡相關服務,得按「兆豐金控客戶資料共享隱私權聲明」(<http://megabk.tw/5c78e1>)及「兆豐銀行共享客戶資料之個別合作項目揭露」(<http://megabk.tw/5bgpwc>),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範圍內,與將來銀行共享申請人資料【包含申請人基本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國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生日、電話、地址、e-mail〕、卡號、該卡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經申請人及將來銀行同意共享之資料】。

■申請人瞭解 實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申請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兆豐證券/兆豐產物保險/兆豐票券金融/兆豐創業投資/兆豐期貨/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銀凱/雍興實業/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同屬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未來如因組織異動有增減子公司時,請參閱銀行官網)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共同行銷條款】申請人同意 實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申請人電話提供予上開公司,於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請勾選 ■申請人 ☐ 同意 ☐ 不同意共同行銷條款。

申請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利及申請人如未同意者,可能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申請人得隨時以電話0800-0 6168方式通知 實行停止對本人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

■申請人同意 實行得以電話行銷 實行之存匯、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商品及服務,並知悉得隨時向 實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16168)。(3)透過官方網站聯絡信箱。

■申請人茲聲明於本申請書填載內容均屬事實,並同意 實行及其他往來機構(包含:受託提供信用卡服務之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受 實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得依法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申請人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了解及同意遵守背面信用卡循環利率及各項費用之收費標準、背面所列用卡須知及同意 實行,得以E-mail或其他電子文件型式提供權益手冊暨約定條款(含儲值卡之相關約定條款),及授權實行為結匯代理人處理國際信用卡國外消費款之結匯事宜。

■申請人同意若申請海悅國際聯名卡時未註明海悅購屋訂金優惠類別, 實行得視為選擇現金回饋優惠類別。

■【e秒刷/e秒Happy/宇宙明星BT21】之卡面授權期限依 實行官網公告為準,卡面授權到期後申辦/補發/換發/續卡,將會改以其他卡面替代,已持有主題卡面之顧客可持續使用至卡片上效期屆滿為止。

■實行保留核准發卡與否之權利,不論發卡與否,所附之申請書及文件, 實行均不退還。其保存期間自申請未獲核發日或停卡/註銷等契約終止日起至少五年。

■申請人同意 實行得利用申請人於 實行最近一年內之其他業務往來資料,作為申請人申請 實行信用卡之財力或所得證明。

■申請人 ☐ 同意 ☐ 不同意 實行於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已勾選不同意或未勾選者,未來尚需預借現金密碼得於官網線上申設或洽客服專線索取)。

■申請人同意如設定電子帳單,則 實行得將申請人之信用卡帳單轉成電子檔案格式,寄到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等與申請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寄送方式為送達;且不論申請人是否開啟文件,均視同已送達,申請人應定期開啟電子文件,並於 實行約定期間內繳款,如約定之送達方式有變更時,應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實行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辦理變更,申請人並同意 實行得將申請人所持有 實行所有信用卡之對帳單均採電子文件方式送達申請人。

※申請將來銀行聯名卡/歐付寶聯名卡者,其帳單均預設為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

■申請人收到 實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得於七日內通知 實行解除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者不在此限。

■實行於主動調高申請人的信用卡額度前,應先徵得申請人書面同意。

-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不得超過 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申請人於特約商店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 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且超過部分申請人以現金補足，或經 貴行考量申請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申請人使用信用卡交易者，或於信用卡國際組織及收單機構授權作業處理過程中，發生網路連線等異常狀況，由信用卡國際組織及收單機構代替 貴行授權同意該筆刷卡交易，而不透過 貴行檢核剩餘額度者，不在此限，且申請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 一經 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若申請人目前為學生身分， 貴行將通知申請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 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持有超過三家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或任一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 貴行得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 貴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若申請人未依約按時繳款， 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請其他貸款、信用卡權益。
- 申請人同意收到 貴行營業範圍內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相關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申請人得致電本行客服表示拒絕接受此訊息。
- 申請人同意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通知等， 貴行得以電子文件寄送至本人最後留存於 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等與申請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寄送方式。
- 貴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正卡申請人送達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

申請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金融信用卡結合之存款帳戶

申請金融信用卡者，請指定您在本行所開立之任一**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正卡**申請人(即授權人)授權 貴行自本人設於 貴行之下列**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自動扣繳金額，支付本人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含附卡，但不包含商務卡)之新臺幣帳款，並同意遵守 貴行所訂之「申請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兆豐銀行帳號(金融代碼017)

僅供閱覽，請勿外傳

授權扣繳金額：(如未勾選，即視為同意以「待繳總額」扣繳)

☐ 最低應繳金額 ☐ 待繳總額

☐ **申請金融信用卡且不使用帳戶扣繳**(未來您收到信用卡繳款通知時，敬請自行繳款，如您希望指定本行其他帳戶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請另填寫「轉帳付款授權書」)

* 申請金融信用卡者如未填寫存款帳戶，視同本人係同意申請不具金融卡功能之『e秒Happy悠遊鈦金卡/e秒刷悠遊鈦金卡』，並了解e秒Happy悠遊鈦金卡/e秒刷悠遊鈦金卡之相關權益優惠。

申請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申請人限以正卡人之本行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號)，辦理信用卡帳款自動扣繳，並同意如下：1. 應於每月預定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將授權扣繳金額存入指定扣款帳戶，預定扣款日若扣繳金額不足，將自當日起連續5個銀行營業日扣款，截至繳清授權扣款金額。2. 如本人授權之存款帳戶餘額不足而無法如期補足或因其他可歸責於帳戶持有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支付帳款時，實行有權取消上述付款代理。如因此產生循環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均由本人負責支付。3. 若欲指定本行其他非正卡持卡人之存款帳戶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自動扣款，須另填「轉帳付款授權書」。4. 其餘事宜依「兆豐銀行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限兆豐銀行帳戶專用)注意事項辦理 <https://megabk.tw/4zpb9r>。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述聲明內容，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各用卡須知、約定條款及說明等相關內容，茲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本行各類信用卡之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細節與限制條件等，請詳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融信用卡/信用卡/白金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網站 www.megabank.com.tw

煩請務必簽名

正卡申請人親簽
(正楷中文)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親簽
(正楷中文)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如未成年，須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父母單方監護或監護人非父母者，請檢附可證明為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人向 實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與申請人共同同意上述聲明事項。申請人接獲信用卡及約定條款後，請法定代理人輔導申請人瞭解其內容及正確信用卡消費觀念，以建立申請人良好信用紀錄及理財觀念。

父 母 監護人

卡片申請辦法說明

申請資格：

- 一、正卡申請人須成年；附卡申請人須年滿15歲，**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且與正卡人之關係為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子女、兄弟姊妹。
- 二、申辦世界卡/無限卡除上述條件外，正卡申請人年收入須200萬元以上或本行近六個月平均存款300萬元以上。

三、金融信用卡僅限申請正卡。

檢附文件：

- 一、正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下列任一財力文件，例如：扣繳憑單、薪資單、薪資入帳證明、勞保單、定存、活存、不動產權狀或其他財力證明。
- 二、外籍人士：有效期限內居留證正反面、護照影本及所得收入證明，另須徵提台籍保證人或本行定存單設質。
- 三、學生：所得收入證明。
- 四、申請金融信用卡須提供「金融卡/金融卡轉帳申請暨約定書」正、反面影本(請至兆豐銀行各分行辦理)。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請將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下方，並確認以下資料均已填寫完整。

- ☐ 身分證影本須清楚完整
- ☐ 申請書各個欄位均須填寫無誤
- ☐ 帳單及卡片寄送地址均已勾選無誤
- ☐ 本申請書內簽名欄需簽名完整，且不可塗改
- ☐ 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 ☐ 各項財力證明文件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 ☐ 「金融卡/金融卡轉帳申請暨約定書」影本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線上補件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為加速您的辦卡速度，請將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此，並請確認四周皆已確實黏貼妥當

「Gogoro icash聯名卡」(以下簡稱本卡)係由兆豐銀行、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金卡公司)及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ogoro)共同聯名發行具有 **icash2.0** 儲值卡功能之信用卡，茲就本卡簡要說明如下：

- 一、本卡之 **icash2.0** 儲值卡功能係由愛金卡公司提供，愛金卡公司並將 **icash2.0** 部分儲存區塊提供予Gogoro運用。有關服務及相關注意事項，請依愛金卡公司官網(<https://www.icash.com.tw/>)公告為準。
- 二、若本卡持卡人為Gogoro車主或駕駛，得於Gogoro指定之門市或服務中心(含直營及授權)向Gogoro申請將其Smartscooter® 智慧雙輪之iQ System® 智慧鑰匙卡功能寫入於本卡 **icash2.0** 區塊。寫入後，持卡人得使用本卡執行iQ System® 智慧鑰匙卡功能，包括解鎖及啟動其Smartscooter® 智慧雙輪等。本卡中的iQ System® 智慧鑰匙卡功能在本卡信用卡或 **icash2.0** 功能停用、效期屆期等類似情事發生後持續有效，不受本卡之信用卡或 **icash2.0** 功能停用影響。有關Gogoro服務之內容及相關注意事項，請依Gogoro官網(<https://support.gogoro.com/tw/>)、門市或服務中心公告為準。
- 三、本卡之信用卡服務及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兆豐銀行官網(<https://www.megabank.com.tw/>)公告為準。
- 四、愛金卡公司僅提供本卡 **icash2.0** 功能之相關服務，未涉及Gogoro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Gogoro對 **icash2.0** 儲存區塊之運用亦未涉及 **icash2.0** 功能。Gogoro、愛金卡公司及兆豐銀行彼此無法讀寫或修改他方儲存區塊內之資料，並就各自提供之服務負責。
- 五、本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請立即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兆豐銀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如持卡人已啟用Gogoro提供之相關服務，亦請同步通知Gogoro以停用Gogoro服務。
- 六、Gogoro、愛金卡公司及兆豐銀行對於本卡之儲存區塊運用均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等。若持卡人對於本卡之個別功能或權利義務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洽詢各該公司。

刷Mega One一卡通聯名卡繳保費單筆達指定金額享自動分12期，分期利率及總費用年百分率均為零，活動期間及詳情請詳本行官網。(須勾選開啟保費分期功能)

卡友推薦活動及介紹人專用填寫

介紹人身分證字號 行員/行銷專員代號

以下為本行紀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風險行 受理行

薪轉代碼 正附卡識別碼 擔保品放款值 萬

行業別 職業別 分行別

附件碼 表單控制 ☐ U ☐ F

ID發證地點 ID未貼相片 ☐



2121

銀行收件條碼黏貼區

經副襄理 科長 經辦

一、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實例：

(一)陳君之信用卡結帳日期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信用額度5萬元，7/4~10/3期間適用之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為14.27%(日息萬分之3.91)。

(二)8月13日刷卡消費15,000元，入帳日8月15日，信用卡對帳單結帳日為9月3日，繳款截止日9月18日。

(三)9月12日刷卡消費5,000元，入帳日9月13日，信用卡對帳單結帳日為10月3日，繳款截止日10月18日。

(四)案例1(無逾期繳款情形)

陳君於9月18日繳足9月份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1,500元，帳款結餘13,500元(15,000-1,500)。

10月份對帳單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為259元，最低應繳金額為1,434元。

循環信用利息 = $13,500 \times 0.0391\% \times 49 \text{天}(8/15 \sim 10/2) = 259 \text{元}$

最低應繳金額 = $5,000(\text{新增消費}) \times 10\% + 13,500 \times 5\% + 259(\text{循環利息}) = 1,434 \text{元}$ 。

(五)案例2(延遲繳款情形)

陳君延至10月2日才繳入9月份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1,500元。

10月份對帳單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為287元，最低應繳金額為1,762元。

循環信用利息 = $1,500 \times 0.0391\% \times 48 \text{天}(8/15 \sim 10/1) + 13,500 \times 0.0391\% \times 49 \text{天}(8/15 \sim 10/2) = 287 \text{元}$ 。

最低應繳金額 = $5,000 \times 10\% + 13,500 \times 5\% + 287 + 300(\text{逾期手續費}) = 1,762 \text{元}$ 。

二、卡片使用說明：

(一)信用卡所有權屬本行所有，授權您使用，不得讓與或轉借，如違反而生損害，概由您及保證人連帶負責。

(二)請您務必於收到卡片後，立即在卡片背面簽名欄上簽名及辦理開卡並妥慎保管。

(三)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如不簽具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

(四)您可利用本行自動櫃員機更改金融信用卡密碼，金融信用卡與密碼應分開妥慎保管，以確保交易安全。本行對於自動櫃員機交易之使用人身份不負認定之責。

(五)為保障您的權益，當使用金融信用卡鍵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或使用業已掛失之金融信用卡時，本行即經由自動櫃員機將卡片收回。您如有疑問，應於當日營業時間內持身分證明文件洽該所屬銀行領回，如逾上述期間則應逕向本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六)使用金融信用卡於所為之交易(含存、提款、轉開定存、轉帳、轉帳繳款、消費扣款等)，與憑存摺並填具存、取款憑條加蓋印鑑之存、提款具有相同之效力。

(七)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三、預借現金使用說明：

本行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欲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歡迎於官網線上申設或洽客服專線索取。

四、帳務疑義之處理：

請立即通知本行，或於指定繳款日起30天內向本行提出疑義帳款之申請。

五、信用卡遺失、被竊時之處理與責任：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銀行或其他經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惟持卡人如尋獲已掛失之信用卡並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七日內繳還銀行者，其所繳掛失手續費，銀行應返還持卡人。但如銀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銀行負擔，惟自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時起至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損失之百分之五，最高以新臺幣參仟元為限，由持卡人負擔(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免自負額)。

但下列情形，不受前項之約束：

(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24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銀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經確認非與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二)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且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自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時起至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銀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銀行者。

2. 持卡人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三)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
- (四)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無論發生於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 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2.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使他人知悉者。
 - 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六、清償責任：

正卡持卡人應對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七、資料更動時：

本申請書各欄原載內容如有異動，您必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行更改，倘未依規定辦理致生延誤或損失，將由您負責。本行客服專線：02-8982-0000

八、本行委外處理：

申請人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九、其他：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悠遊 / 一卡通 / icash聯名卡用卡須知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悠遊卡官網www.easycard.com.tw，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 1.悠遊聯名卡指本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或兼具金融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
- 2.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自民國101年4月1日起新申辦之悠遊聯名卡均為記名式，持卡人需同意銀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包含中文姓名、國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郵遞區號、連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依電子支付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 3.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三十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4.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銀行負擔，若返回持卡人儲值餘額低於該自動加值冒用損失時，則儲值餘額將返還予銀行。
- 5.若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辦理。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一卡通官網www.i-pass.com.tw，客服專線(07)791-2000

- 1.一卡通聯名卡：指發卡行與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2.一卡通使用效期與信用卡相同，信用卡效期屆滿時，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3.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儲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發卡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儲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者，應重新向發卡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 4.自動儲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發卡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儲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儲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儲值等同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儲值數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及發卡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 5-1.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發卡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
- 5-2.一卡通聯名卡完成上述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6. 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7.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發卡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1. icash聯名卡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銀行)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具記名式icash2.0功能(下稱icash功能)之信用卡。
2. 持卡人依銀行規定完成相關信用卡之開卡作業後，須再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設備進行連線至銀行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一切icash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等功能)；倘持卡人不欲使用icash功能，則請勿進行前述啟用程序。
3. 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之指定設備使用icash聯名卡之icash功能時，其icash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自動於信用額度內，以該i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將一定之金錢價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新臺幣500元的最小倍數，惟不得逾icash儲值餘額上限)撥付儲值至該icash內，並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
4. icash聯名卡之icash功能與信用卡使用效期相同；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該卡之icash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5. 每張icash聯名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0元，單筆交易金額以儲值餘額為上限。
6. 餘額返還：指將icash聯名卡中icash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返還至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直接抵沖其信用卡帳款，若icash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信用卡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一經餘額返還後，該卡片之icash功能不得再使用，故不能部分餘額返還。
7. icash聯名卡係屬銀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8. icash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向銀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
9. icash聯名卡持卡人自發生icash聯名卡遺失之情形起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icash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10. icash聯名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icash自動加值所發生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icash自動加值及icash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
11. 辦理i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停用時，不得再使用該卡之icash功能，銀行與愛金卡公司得將該卡進行鎖卡，惟若該卡於鎖卡前產生icash自動加值，持卡人仍應繳納該筆自動加值帳款。

愛金卡官網www.icash.com.tw，客服專線0800-233-888

統一超商官網www.openpoint.com.tw，客服專線0800-711-177

※完整之悠遊聯名卡/一卡通聯名卡/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內容，請參閱銀行官網公告內容，銀行於寄發卡片時，亦將以QR code方式提供。

提醒您，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您於填寫申請書前可至本行網站或來電客服查詢最新公告與相關約定事項。

各聯名團體/認同團體合作期間：與悠遊卡/一卡通票證/愛金卡/睿能創意營銷/歐付寶電子支付/生活工場國際/中鼎工程/崑鼎投資控股/美福國際/美福飯店管理顧問/幸福品味實業/美福餐飲/台灣雅芳/自然美生物科技/中興保全科技/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期間屬自動續約形式，如嗣後終止合作關係，將於60天前公告。統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至113年12月31日。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至115年12月31日。社團法人中華關聖帝君文化交流協會至117年12月31日。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與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項目	費用/利率及收取條件
年費	世界卡/無限卡正卡NT\$10,000；美福無限卡NT\$5,000；宇宙明星BT21信用卡/利多御璽卡/雙幣鈦金商旅卡/美福御璽卡/歐付寶御璽卡/海悅國際聯名卡/一般民眾國民旅遊卡NT\$3,000；e秒刷卡/e秒Happy卡/Gogoro聯名卡正卡/雅芳御璽卡/統一獅聯名卡NT\$2,400；生活工場鈦金卡正卡NT\$1,500；聖德科斯卡正卡NT\$1,000；e秒萬事通金融信用卡/e秒Happy金融信用卡/Mega One卡/中鼎認同卡/崑鼎認同卡/威天宮關聖帝君認同卡/將來銀行聯名卡持卡期間免年費，前述以外之晶緻卡、白金卡NT\$2,400；附卡均免年費。持卡皆享首年免年費；第二年起依本行辦法予以優惠

兆豐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與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項目	費用/利率及收取條件
循環信用利息	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按各計息期間本行核給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據持卡人之「繳款記錄」、「聯徵中心信用記錄」、「刷卡消費情形」等因素，以電腦系統評估結果核給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每三個月核給一次，依本行「新臺幣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為基礎利率加碼年息 4.43%~15% 浮動計息，連同最高利率 15% ，共分七級，其他等級詳見本行網站公告)。收取條件:自本行實際為持卡人撥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之日(即入帳日)起按日計算
逾期手續費	延滯第 1 個月當月計收NT\$ 300 ，連續第 2 個月延滯者當月計收NT\$ 400 ，連續第 3 個月(含)以上延滯者當月計收NT\$ 500 。收取條件: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者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金額 3% +NT\$ 150 ；網路申辦：每筆預借金額X 3% ，最低NT\$ 100 計。收取條件：持卡人以信用卡帳戶辦理預借現金者
掛失手續費	每卡NT\$ 200 。如持卡人尋獲已掛失之信用卡並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七日內繳回本行，則全額退費。收取條件:持卡人之信用卡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而通知本行辦理掛失手續者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國內消費每筆NT\$ 50 ，國外消費每筆NT\$ 100 。收取條件:持卡人對帳單有疑義時向本行申請調閱簽單，事後經本行確認為本人簽帳款者
補發歷史帳單手續費	每帳款期間NT\$ 100 。收取條件:持卡人要求補寄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書面帳單者
特殊帳單處理費	每次每個月份帳單NT\$ 50 。收取條件:帳單須以掛號寄送或寄至國外者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NT\$ 50 (不含跨行匯款手續費)。收取條件:溢繳款要求以支票或他行帳戶退回者
繳納交通罰鍰、汽機車行照規費、各項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	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NT\$ 10 ，其餘每筆NT\$ 20 。收取條件:繳納交通罰鍰、汽機車行照規費、各項中華電信費用者
繳納汽機車燃料費用手續費	繳納金額之 1% 。收取條件:繳納汽機車燃料費用者
國外交易手續費	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另加計銀行作業手續費收取(目前合計 1.5%)。收取條件:當交易(含預借現金及辦理退款)之貨幣非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依據銀行與信用卡組織清算日(非簽帳日)之匯率轉換為新臺幣
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費用隨信用卡組織規定調整。收取條件:於國外因卡片遺失急需用卡透過本行或向信用卡組織申請緊急補發者
信用卡遺失/被竊/被搶遭冒用之自負額	上限NT\$ 3,000 (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免自負額)。收取條件:詳細內容請參考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卡片遺失等情形
繳納各項稅款手續費	- 一般卡(非公司商務卡)：免手續費。 - 公司商務卡：113年1月15日前免手續費，自113年1月16日起每筆手續費為繳稅金額之0.2%。 - 收取條件：透過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Paytax)、中華電信語音或電子網路申報繳稅服務介接繳稅者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交易處理費	1. 每筆NT\$ 0 。2. 罰單性質之繳費項目係屬民眾個人違規行為所產生，得由民眾自行負擔，並於繳納罰單金額加上手續費一併刷卡，依罰單繳費金額區分每筆NT\$ 2~NT\$35 。收取條件:使用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者

兆豐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與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項目	費用 / 利率及收取條件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交易處理費	每筆NT\$0。收取條件：使用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者
開立繳款證明單手續費	每份NT\$100。收取條件：持卡人要求開立繳款證明
開立清償證明單手續費	每份NT\$100。收取條件：持卡人第一次要求開立清償證明免負擔費用，要求補發則酌收費用
悠遊卡餘額轉置手續費	每卡每次NT\$30。收取條件：詳細內容請參考「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兆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申請人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申請人蒐集之個人資料及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取得有關申請人之信用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022外匯業務、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授信業務、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4徵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地區：第(三)點「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對象：本行及本行海外分支機構(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及聯名機構、外國政府或司法機關等)
 -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本行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 六、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謹慎理財循環利率依本行「新臺幣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碼年息4.43%~15%，上限15%，基準日：105/1/7。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X3%+NT\$150；網路申辦：預借金額X3%，最低NT\$100計信用至上。本活動之分期付款利率為0%，總費用年百分率負擔為0%。其他費用依本行網站公告